

证券代码：400099

证券简称：宜生 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 宜华 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 宜华 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担保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 宜华 01”、“15 宜华 02”公司债券担保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函告公司，宜华集团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 号），因宜华集团存在将其子公司汕头宜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汕头宜华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下股权回购款 3,145 万元资金挪为己用的情形，广东证监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宜华集团作出以下处罚：责令宜华集团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60 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